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清公积〔2025〕4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管理办法》，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5年3月1日起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为1750元。2025年2月及以前月份的住房公积金，缴存基数下限仍按原标准执行，单位可据实及时按月为职工缴存该时间段的公积金。我中心将对已汇缴至2025年2月，且缴存基数低于1750元的在缴单位缴存人、自愿缴存人的缴存基数统一调整至1750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21日